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四年平均變動率逐年增加，呈現消費者物價指數逐漸上漲之趨勢，考量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所需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高型式認可審查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高型式認可證書延展審查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調高個別認可審查費、鋼製容器合格標示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調高個別認可補正試驗審查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型式認可者，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審查費：新臺幣 <u>二千四百元</u> 。 二、證書費：新臺幣六百元。	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型式認可者，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審查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二、證書費：新臺幣六百元。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四年平均變動率逐年增加，呈現消費者物價指數逐漸上漲之趨勢，考量辦理費用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爰修正第一款型式認可審查費金額。
第三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換發或補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者，免繳納證書費。	第三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換發或補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者，免繳納證書費。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延展者，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審查費：新臺幣 <u>二千三百元</u> 。 二、證書費：新臺幣六百元。 第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第四條 申請容器型式認可證書延展者，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證書費：新臺幣六百元。 第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型式認可證書延展審查費金額，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可者，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審查費：新臺幣 <u>一千三百元</u> 。 二、合格標示：鋼製容器合格標示，每張新臺幣 <u>六點五元</u> ；複合材料容器合格	第五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可者，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合格標示：鋼製容器合格標示，每張新臺幣六元；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	修正個別認可審查費及鋼製容器合格標示金額，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標示，每張新臺幣 七元。	，每張新臺幣七元 。	
第六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 可補正試驗者，應繳納 審查費新臺幣 <u>六</u> 百元。	第六條 申請容器個別認 可補正試驗者，應繳納 審查費新臺幣五 <u>百</u> 元。	修正個別認可補正試驗審 查費金額，理由同第二條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未修正。